附件三

|  |
| --- |
|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支援计划）****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津贴计划）** |
| **津贴计划申领表格** |
| *（由合资格参与活动专业人士填写）* |
|  |
| **参与活动专业人士须知** |
| 1. | 请在填写申领表格前，细阅《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申请指引》。 |
| 2. | 请把已填妥并签署的申领表格和所有证明文件，尽早直接送交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并留意该团体规定的要求和截止申领日期。 |
| 3. | 已填妥的申领表格须由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妥为签署。如空位不敷应用，请另纸书写。 |
| 4. | 本表格中提供的资料，将用于处理阁下的津贴计划津贴申领及相关目的。为处理阁下的津贴申领及相关目的，如有需要，该等资料会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机构及相关人士或机构（例如活动主办机构、协办专业团体、执行机构和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服务提供者）披露。 |
| 5. | **所需证明文件清单**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须把已填妥并签署的申领表格，连同下列证明文件（如适用），一并送交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 |
|  | **向活动主办机构实际支付费用**的证明文件**：** |
|  | [ ]  | 活动主办机构向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出的**收据正本**（按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列出分项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或参加费／团费（例如团体市内交通费和行业推广活动或交流会的场地费）），以及相关发票的副本（如有）。 |
|  | **向交通和住宿服务提供者实际支付费用**的证明文件（*如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自行安排有关服务*）： |
|  | [ ]  | **交通费**：服务提供者向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出的**收据正本**，以及相关发票／合约的副本（如有）。 |
|  | [ ]  | **住宿费**：服务提供者向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出的**收据正本**，以及相关发票／合约的副本（如有）。 |

|  |  |  |
| --- | --- | --- |
|  |  | **实际使用交通和住宿服务**的证明文件**：** |
|  | [ ]  | **交通服务**：服务提供者发出的证明文件**正本**，例如登机证、航班行程证明、火车票、巴士票及相关存根（如适用）。 |
|  | [ ]  | **住宿服务**：服务提供者于住宿结束后发出的证明文件**正本**，例如住客纪录，当中清楚显示住宿处所的名称和地址、住客姓名、入住／退房日期、房间价格等。 |
| 所有证明文件上显示的付款人／旅客／住客姓名，应与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香港身份证上的姓名相同。 |
| 6. | 所有表格和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
| 7. | 如对提交申领表格事宜有任何查询，请联络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如有关于津贴计划的其他查询，请向支援计划秘书处提出：

|  |  |  |
| --- | --- | --- |
| 地址 | ： |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西翼23楼 |
| 电话号码 | ： | 3655 5418 |
| 电邮地址 | ： | *pass@cedb.gov.hk* |

 |
| 致 | ： |  |  |
|  |  | *（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名称）* |  |

**限阅文件**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支援计划）**

**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津贴计划）**

**津贴计划申领表格**

*（由合资格参与活动专业人士填写）*

* 请在填写申领表格前，细阅《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申请指引》。如有查询，请致电3655 5418。
* 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应自行填写其个人申领表格，尽早将已填妥并签署的表格，直接送交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并留意该团体规定的要求和截止申领日期。

|  |
| --- |
| **甲部—活动** |

津贴计划的活动名单载于津贴计划网页*(www.pass.gov.hk/psp/sc/activities)*。

|  |  |  |
| --- | --- | --- |
|  | 活动编号： |  |
|  | 活动名称： |  |

|  |
| --- |
| **乙部—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 |

要申领津贴计划津贴，参与上述活动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来自支援计划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支援计划的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名单载于津贴计划网页*(www.pass.gov.hk/psp/doc/sc/eligibility/sectors\_sc.pdf)*。

|  |  |  |
| --- | --- | --- |
| **1.** | **个人资料** |  |
|  | 英文姓名[[1]](#footnote-2)： |  |
|  |  | *（称谓／姓氏／名字）* |
|  | 中文姓名1： |  |
|  | 香港身份证号码*（字母及首4个数字）*： |  |
|  |  | *（例如：A 1234xx(x)）* |
|  | 相关专业服务行业： |  |
| **2.** | **银行户口[[2]](#footnote-3)** |
|  | 请在下方提供阁下的银行户口资料，以便在申领成功后收取津贴款项。银行户口持有人姓名应与阁下香港身份证上的姓名相同。 |
|  | 银行名称： |  |
|  | 银行户口持有人姓名： |  |
|  | 银行户口号码： |  |
|  |  | *（银行编号／分行编号及户口号码）* |

|  |
| --- |
| **丙部—参与费用** |

* 津贴计划的每个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最高津贴额为，参与合资格活动的香港专业人士就该项目所支付的实际费用的九成，款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核准津贴额。有关合资格活动的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最高核准津贴额，详载于津贴计划网页*(www.pass.gov.hk/psp/sc/activities)*。
* 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最高核准津贴额不可互相调拨。
* 如阁下申领成功，津贴款项将以实报实销方式发放，惟阁下须全程出席有关活动。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参与费用项目[[3]](#footnote-4)** | **实际支付金额的九成***（港元）* | **津贴计划下最高核准津贴额***（港元）* | **津贴计划下申领的津贴款额***（港元）（****(b)****或****(c)****中，**以较低者为准）* | **备注** |
| *例如：交通费* | *$16,655* | *$17,500* | *$16,655* |  |
| *住宿费* | *$4,380* | *$3,200* | *$3,200* |  |
| *参加费／团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参与费用项目3** | **实际支付金额的九成***（港元）* | **津贴计划下最高核准津贴额***（港元）* | **津贴计划下申领的津贴款额***（港元）（****(b)****或****(c)****中，以较低者为准）* | **备注** |
| (I)**向活动主办机构支付的费用[[4]](#footnote-5)及[[5]](#footnote-6)** |
| (a)**交通费[[6]](#footnote-7)** |  |  |  |  |
| (b)**住宿费[[7]](#footnote-8)** |  |  |  |  |
| (c)**参加费／团费[[8]](#footnote-9)** |  |  |  |  |
| (II) **向交通和住宿服务提供者支付的费用5及[[9]](#footnote-10)***（注：如交通和住宿费已按上述(I)项支付给活动主办机构，则无须填写此部分。）* |
| 1. **交通费6**
 |  |  |  |
| 适用于在一个地点举行的活动：往返香港与  （来回） |  |  |  | [ ]  航空[ ]  陆路[ ]  铁路[ ]  海路[ ]  其他*（请注明： ）* |
| 适用于在多个地点举行的活动：1. 香港往

 （地点A）（单程） |  |  |  | [ ]  航空[ ]  陆路[ ]  铁路[ ]  海路[ ]  其他*（请注明： ）* |
| 1.

（地点A）往 （地点B）（单程） |  | [ ]  航空[ ]  陆路[ ]  铁路[ ]  海路[ ]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参与费用项目3** | **实际支付金额的九成***（港元）* | **津贴计划下最高核准津贴额***（港元）* | **津贴计划下申领的津贴款额***（港元）**（****(b)****或****(c)****中，以较低者为准）* | **备注** |
| 1.

（地点B）回香港（单程） |  |  |  | [ ]  航空[ ]  陆路[ ]  铁路[ ]  海路[ ]  其他*（请注明： ）* |
| (b) **住宿费7** |  |  |  |
|  *（例如：地点(A)）* |  |  |  | 住宿处所名称和地址：  由 （入住日期）至 （退房日期）（入住晚数： ） |
|  *（例如：地点(B)）* |  | 住宿处所名称和地址：  由 （入住日期）至 （退房日期）（入住晚数： ） |
|  |  | **总金额：** |  |  |

|  |
| --- |
| **丁部—其他拨款资助** |

|  |  |
| --- | --- |
|  | 请在下方表明阁下曾否就津贴计划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申请或已获或将获其他拨款资助。如已获或将获此类拨款资助，阁下便不应就同一参与费用项目申领津贴计划的津贴款项，该项目将无法在津贴计划下取得津贴。支援计划秘书处保留权利，决定津贴计划的申请是否抵触上述条件。 |
|  | *请用”🗸”标示在下方适当方格内。* |
|  |  |
|[ ]  本人未有，也不会就津贴计划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收取其他拨款资助。 |
|  |  |
|[ ]  本人已经或将会就下列津贴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收取其他拨款资助。 |
|  |  |  | 拨款资助来源： |  |
|  |  |  |  |  |
|  |  |  | 津贴计划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 |  | 金额（港元） |
|  |  | (a) |  |  |  |
|  |  | (b) |  |  |  |
|  |  |  |  |  |  |
|[ ]  已提交其他拨款资助申请，并正等待结果。 |
|  | 请注明： |  |

|  |
| --- |
| **戊部—参与活动专业人士的声明** |
|  |  |
|  | 本人已细阅《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申请指引》（《指引》）和本表格所载的全部注释，并完全明白所有内容，以及同意遵守当中的条款和条件。 |
|  | **本人确认，在整个相关活动举行期间，本人是来自本表格上述乙部所述支援计划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的香港专业人士。本人也确认已全程出席有关活动。** |
|  | 本人声明，本表格和随附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尽本人所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并反映截至提交表格当日的情况。本人承诺，如本表格中提供的资料日后有任何更改（特别是提交本申领后获批其他拨款资助），会立即通知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及／或政府人员。 |
|  | 本人声明，本人未有就津贴计划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取得其他拨款资助，也明白如申领成功，本人将不得就津贴计划的同一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接受其他拨款资助。 |
|  | 本人知悉，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及／或政府会根据本人提供的资料，决定本人是否符合资格申领津贴计划的津贴，以及评估本人可申领的津贴款额。本人明白，任何误报或漏报资料或会导致有关申请／申领被拒绝，以及／或本人须向政府归还津贴计划全部或部分已发放的津贴款项，并赔偿政府累算的利息收入。如本人为取得津贴计划的津贴款项而作出虚假声明或失实陈述、隐瞒任何资料，或向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及／或政府提供任何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文件或资料，本人可遭检控。 |
|  | 本人承诺会遵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规例和附例。 |
|  | 本人明白，本人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不得在与有关申领津贴计划津贴及／或发放津贴计划津贴款项的事宜上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例如金钱、馈赠、贷款、折扣和优待，并为了加快处理申领及／或影响申领的批核／结果，而向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的任何人士／人员及／或政府人员提供利益，均属《防止贿赂条例》下的罪行。 |
|  | 本人授权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及／或政府按《指引》，处理本表格中提供的个人资料／资料及与这宗申领有关的其他资料（如适用）。 |
|  | 本人同意有关的活动主办机构／服务提供者向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提供本人的个人资料，以处理本人的津贴计划申领，或核实本人就这宗申领所提供的资料。本人也同意该团体及有关的活动主办机构／服务提供者，向政府提供本人的个人资料，以处理本人的津贴计划申领、核实本人就这宗申领所提供的资料，以及用于下述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述的各项目的。 |
|  | 本人明白，本人须向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提供所有证明文件的正本（如先前只提供副本），并同意该团体在有需要时，向政府提供该等正本，以作核实。 |
|  | 本人明白，本人就拟备并提交申领表格，以及收取津贴计划的津贴款项所涉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政府一概不予负责。本人会承担就拟备并提交申领表格，以及收取津贴款项所涉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
|  | 本人明白，如申领成功，政府无论因何理由延迟或暂缓发放津贴款项，本人均无权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质的赔偿或补偿。 |
|  | 本人明白，政府及支援计划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情况，调整本人可获得的津贴计划津贴款额。本人承诺会在政府提出要求时，向香港特区政府归还任何发放不当的津贴款项连同累算的利息收入。 |
|  |  |  |
| 参与活动专业人士姓名 |  | 参与活动专业人士签署 |
|  | ／ |  | ／ |  |  |  |
| 日期 |  |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用于津贴计划申领表格）*

**收集资料目的**

支援计划秘书处及／或其授权人士／机构，会把本申领表格和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作与下列活动有关的用途：

(a) 处理，以及查证津贴计划的申请；

(b) 支付，以及发放津贴计划的津贴款项；任何津贴款项的退还和相关行政措施；

(c) 遵办任何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所订的任何披露要求；

(d) 监察向合资格参与活动专业人士发放津贴款项的情况，以及评估发放津贴报告；

(e) 进行与津贴计划运作和检讨有关的统计分析和调查研究；

(f) 安排公布和宣传工作；以及

(g) 与上述各项有关的目的。

津贴计划的申请机构（即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只会把本申领表格和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作上述(a)至(c)项所载的用途。

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在本申领表格和其证明文件提供所有所需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惟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以便支援计划秘书处处理津贴计划申请／申领，否则可能导致有关申请／申领无法处理。

**接受转介人类别**

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在本申领表格和其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个人资料，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能会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机构及相关人士或机构（例如活动主办机构、协办专业团体、执行机构和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服务提供者）披露，以核实该等个人资料是否真实。

**个人资料的保安措施和保留**

支援计划秘书处将采取一切合理而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保存的所有个人资料安全而保密，以及防止未经授权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或其他使用。支援计划秘书处会根据上述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并遵照有关条例，将该等个人资料保存一段合理时间。在此之后，有关个人资料将被删除。

**查阅个人资料**

被收集个人资料的参与活动专业人士（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其个人资料。查阅和改正个人资料的要求，可直接向津贴计划的申请机构（即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提出，并经以下途径将副本送交支援计划秘书处：

1. 电邮至*pass@cedb.gov.hk*；
2. 传真至*2918 9330*；或
3. 邮寄至*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西翼23楼*
1. 参与活动专业人士的姓名应与其香港身份证上的姓名相同。 [↑](#footnote-ref-2)
2. 银行户口不得为定期存款户口、信用卡户口、外币户口或贷款户口。 [↑](#footnote-ref-3)
3. 津贴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是与相关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 [↑](#footnote-ref-4)
4. 为**证明有实际支付费用予活动主办机构**，请夹附活动主办机构向阁下（即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出的**收据正本**（按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列出分项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或参加费／团费），以及相关发票的副本（如有）。 [↑](#footnote-ref-5)
5. 为**证明有实际使用交通和住宿服务**，就交通服务，请夹附交通服务提供者发出的证明文件**正本**，例如登机证、航班行程证明、火车票、巴士票及相关存根（如适用）；就住宿服务，请夹附住宿服务提供者于住宿结束后发出的证明文件**正本**，例如住客纪录，当中清楚[显示](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dictionary/chinese-traditional-english/%E9%A1%AF%E7%A4%BA)住宿处所的名称和地址、住客姓名、入住／退房日期、房间价格等。 [↑](#footnote-ref-6)
6. **交通费**涵盖往来香港与合资格活动举行地点的航空、陆路、铁路、海路等交通运输。一般来说，只有参加者在活动期间所支付的交通费，会获视为与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如所支付的实际交通费的九成最终超过交通费的最高核准津贴额，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须承担费用差额。在任何情况下，津贴计划都不会提供任何额外津贴。因转机／接驳其他交通工具而停留中转地点的最长时间为24小时。机票票价方面，一般只涵盖最实惠经济客位机票费用。高铁票价方面，一般只涵盖二等座或最实惠等级厢座费用。 [↑](#footnote-ref-7)
7. **住宿费**涵盖活动期间于合资格活动举行地点的住宿。一般来说，只有参加者在活动期间所支付的住宿费，会获视为与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如所支付的实际住宿费的九成最终超过住宿费的最高核准津贴额，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须承担费用差额。在任何情况下，津贴计划都不会提供任何额外津贴。酒店住宿费方面，一般只涵盖最实惠四星级酒店的标准单人客房费用（不包括膳食费）。 [↑](#footnote-ref-8)
8. **活动主办机构收取的参加费／团费**可包括以下项目，例如：

(a) 活动主办机构为参加者安排的团体市内交通而收取的费用，如用于往返交通总站、住宿地点与活动场地之间的交通。参加者自行安排的市内交通并不符合津贴计划的资格；以及

(b) 活动主办机构为参加者安排的行业推广活动或交流会而收取的场地费。其他活动的场地费并不符合津贴计划的资格。 [↑](#footnote-ref-9)
9. 为**证明有实际支付费用予交通和住宿服务提供者**，请夹附服务提供者向阁下（即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出的**收据正本**，以及相关发票／合约的副本（如有）。 [↑](#footnote-ref-10)